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fu (Caym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於2021年4月13日刊發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誠如年度報告中「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僱員及薪酬政策」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9所載，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就年度報告有關本公司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增加以下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及條例，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統籌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於年內按中國有關部門釐定之標準工資之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項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調減現行供款或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因此，年內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度報告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家麟

香港，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瑞河先生、李家麟先生、李國麟先生、范仁達先生及張紅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明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黃瑋博士。